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914號

上訴人 金富宇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金富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簡附修

被上訴人 王周美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信託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裁定（下稱本院裁定）限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又上訴人雖於113年12月5日對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4年4月25日以114年度抗字第338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並已告確定在案，是上訴人仍應依本院裁定繳納裁判費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按，其上訴欠缺必備之程式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09 書記官 林姿儀